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總說明

根據聯合國統計，西元一九七〇年迄今，全球資源使用量已成長超過三倍，資源過度耗用以及隨之而來的環境衝擊，需由全球共同面對，聯合國於西元二〇一五年所提出永續發展目標第十二項為「責任消費與生產」，以確保採用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如何有效推動資源循環已是國際管理趨勢，亦是天然資源缺乏的我國需正視之問題，且配合我國2050淨零轉型目標，關鍵戰略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即透過資源循環之手段協助達成淨零排放。邇來我國面臨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不易，去化量能不足、清理費用高昂，廢棄物處理有轉型之必要；再者，部分再利用產品缺乏市場競爭力，銷售管道受阻，再利用推動亦待加強。為接軌國際並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需改變現行廢棄物由末端進行清除、處理之管理思維，而從源頭出發推動減量及資源循環。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推動資源循環，以邁向零廢棄之願景，環境部參考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西元二〇二〇年通過之「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制定永續產品政策，減少廢棄創造價值，借鏡日本推動循環型社會，強調落實產品生命週期資源循環，以及韓國循環經濟法規，減少廢棄物產生並促進其循環利用等國際推動資源循環之概念，將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精神融入，以資源之角度看待廢棄物，翻轉既有管理觀念，追求資源極大化及最終處置極小化，使廢棄資源不錯置，並依物料成分、性質及用途最適化原則，優先再使用、再利用，期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因應再利用管理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及考量部分機構營運形態相近，為推動管理一致性，爰將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應回收處理業、第三十九條之取得個案或通案再利用許可者，及第四十一條產製資源化產品之處理機構，整合為再利用機構，另原依各部會訂定之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者，則視為事業（如工廠）以廢棄資源作為原料、材料等之再利用行為。茲因與現行運作方式變革較大，且涉及相關部會業務分工調整，故規劃於本法公布後二年施行，相關業者並應於施行日起之六個月內申請登記證、許可證（文件）或核准文件換發。

本法主要內容包括：推動消費性產品源頭管理，訂定使用再生粒

(材)料、材質易循環利用等之綠色設計準則延伸生產者責任；從源頭減少能資源耗用，訂定物品減量、重複使用目標並以租賃、維修、回購等方式延長物品使用壽命；以優先採購循環產品或服務以及揭露產品資訊方式促進永續消費行為。另藉由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行動方案，促進產業源頭減量及廢棄資源循環利用，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專款專用推動再利用產品使用，並以廢棄資源循環計畫書及鼓勵事業運用科技工具自主管理，建立資源分級管理系統等措施，創造有利產業推動資源循環之社會環境，爰制定「資源循環促進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物質使用原則、事業營運應循原則及國民義務以減少資源消耗及抑制廢棄。(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三、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草案第九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審議及協調資源循環及廢棄資源減量推動事宜；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輔導所轄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資源循環計畫。(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五、實施行政檢查機具；設備扣留、吊扣(銷)清除機具駕駛執照；得委任、委託或委辦機關(構)辦理有關業務之依據。(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或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並公告一定規模、種類之產品或營建工程遵行綠色設計準則及使用再生粒(材)料。(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七、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公告指定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提報重複使用計畫。(草案第十八條)
- 八、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場域或行業其一次性使用產品、製程所需原物料及衍生廢棄資源之減量目標及方式，公告之場域或行業應提出減量計畫。(草案第十九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品及其包裝、容器，禁止、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之條件；明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減少包裝材料使用。(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業者訂定物品之回收及延長使用目標，提出回收及延長使用計畫；業者有執行困難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非屬公告指定之業者得自願性提出回收及循環計畫。(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規模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產品資訊揭露；明定公部門應優先採購一定比率之循環產品或可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之服務；明定申請環保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需符合之特性。(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二、家戶、事業及事業以外非家戶之廢棄資源排出者之排出責任；事業應與受託者負連帶責任。(草案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十三、廢棄資源貯存、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應符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檢具資源循環計畫書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公告事業所採用之最適可行循環技術、循環比例目標，應納入資源循環計畫書。(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
- 十四、指定公告事業應定期申報廢棄資源運作情形及流向，運用科技工具且符合強化自主管理分級規定者，得簡化申報頻率及項目。(草案第三十五條)
- 十五、廢棄資源輸出入應申請核發許可；屬產業用料需求之廢棄資源免申請輸出入過境轉口許可，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於輸出入前辦理登記。(草案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十六、事業排出之廢棄資源，應優先再使用。(草案第四十一條)
- 十七、事業再利用廢棄資源之方式；再利用產品品質標準規範；再利用產品之流向管理程序及使用者應配合事項。(草案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 十八、指定公告事業得依其運作方式檢具循環網絡計畫書，審查許可後整合產業鏈共同推動資源循環。(草案第四十六條)
- 十九、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消費責任物及產業責任物，並分別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及資源循環促進費專款專用；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資源回收基金；明定基金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

- 二十、從事消費責任物回收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草案第五十五條)
- 二十一、從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及處理業務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資源清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草案第五十九條)
- 二十二、新設園區應規劃設置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設施，其廢棄資源之再利用或處理計畫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草案第六十四條)
- 二十三、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不具經濟規模或具特殊處理需求之廢棄資源，得設置適當設施，代為貯存、清除或處理，並收取必要費用。(草案第六十六條)
- 二十四、掩埋場設置、營運、封場復育、活化階段，應分別提送封場復育計畫、活化計畫。(草案第六十八條)
- 二十五、執行機關之權責事項；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義務；執行機關清理設施優先處理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產生之廢棄資源及其統一調度；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指定清除地區之禁止行為。(草案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
- 二十六、主管機關得令處置義務人提供適當擔保，提出廢棄資源棄置場址處置計畫書，未提供適當擔保前或為保全代履行費用及應變措施之必要費用，於行政處分作成後送達前即可聲請假扣押。(草案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
- 二十七、處置義務人彼此之間負連帶責任，主管機關得向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求償。(草案第八十五條)
- 二十八、事業辦理廢棄資源減量、再生技術開發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草案第八十六條)
- 二十九、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國營事業、學校得檢具試驗計畫申請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並排除第三十二條

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規定適用。(草案第八十八條)

三十、違反本法之刑罰及行政罰規定。(草案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四條)

三十一、吹哨者保護規定，就受僱人揭露事業違反本法行為，給予其勞動權益及刑責減免之相關保護措施。(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條)

三十二、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條)

三十三、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一百二十八條)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促進資源之循環，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保護環境，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一、第一項明確揭示本法立法目的，將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管理精神融入，接軌國際推動資源循環之趨勢，邁向資源永續利用社會，爰制定本法。 二、第二項明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農業剩餘資材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鄉（鎮、市）公所。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各級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執行機關。另地方制度法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所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其執行機關為該區之鄉（鎮、市）公所。 三、第三項明定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辦理之原則性規範。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廢棄資源：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一）被拋棄者。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有害廢棄資源：指具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資源。 三、事業：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一、本法用詞之定義。 二、廢棄物與資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可變成資源，爰於第一款明定廢棄資源之定義，並闡明必須視為廢棄資源之要件。 三、廢棄資源若對於人體健康或環境污染之危害性較高時，應與非屬此一類型之廢棄資源有所區隔，爰於第二款明定有害廢棄資源之定義。 四、為明確廢棄資源產源責任之管制主體，爰於第三款明定事業之定義。 五、配合廢棄資源循環順序及第二章源頭管理有關綠色設計、減量及延長產品壽命規定，爰於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明定貯存、源頭減量、綠色設計、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清除、再生及處理之定義。 六、配合第三章產源責任規定，爰於第十二款明定廢棄資源排出者之定

四、貯存：指廢棄資源於回收、清除、再使用、再利用或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 五、源頭減量：指減少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製造或使用過程衍生之廢棄資源，包含但不限於減少使用原料、重複使用及禁、限用。 六、綠色設計：指於產品生產製造及營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考量資源使用效率、環境永續性及易於循環利用等設計面向，以減少生命週期各階段之廢棄資源產生。 七、環保標章：指產品經認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授與之證明標章。 八、第二類環保標章：指產品經認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授與之證明標章。 九、清除：指將廢棄資源收集、清運或轉運之行為。 十、再生指下列行為： （一）再使用：指未改變廢棄資源形態，將其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二）再利用：指將廢棄資源自行或送往事業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十一、處理：指非以再生為目的，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廢棄資源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固化、無害化或穩定之行為。 十二、廢棄資源排出者：指將廢棄資源自家戶、事業或其他場所送出者。 十三、農業剩餘資材：指農業生產所產生之剩餘資材非屬廢棄資源者。	義。
--	-----------

第四條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資源：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一、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環署廢字第一零二零零零九五五一號函釋示，如發現經登記為產品或副產品，但事實已失市場價值，須由產源付運費大於售價，致實質由產源付費而無淨收入方得成交時，或因價格波動而時有產源出售並無淨收入之情形，且有長期違法貯存或棄置之虞，或以產品使用有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改認定其為廢棄物。嗣後，廢棄物清理法於一百零六年修正時，將上開函示釋意旨明文規定於同法第二條之一。本條規定爰參考前開立法意旨，明定事業產出物改認定為廢棄資源之情形。 二、考量事業產出物可能因市場需求變化、技術演進或法規更迭而失去其市場經濟價值；此時若該產出物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在經濟、環境、社會或個人之使用不符成本效益情形下，爰於第一款明定應視其為廢棄資源，以加強控管流向，確保該產出物日後不生環境與健康之危害。 三、事業產出物違法貯存、利用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或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明定應視為廢棄資源。
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有害廢棄資源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害廢棄資源認定標準。
第六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及環境保護，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考量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以減少資源消耗、避免使用有害物質及抑制廢棄資源之產生為優先考量。 廢棄資源之產生不能避免者，應依序考量再生、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明定物質使用之優先考量原則及廢棄資源之循環順序原則。 二、第一項係參考日本「循環型社會形成推進基本法」第七條規定，對物質之使用，作原則性規定，且該原則之適用，亦以「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為前提，明定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資源消耗、避免使用有害物質及產生廢棄資源。 三、考量特定物質如遵循再生、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之順序，反而無法達

	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爰於第二項本文明定廢棄資源之循環順序原則，並於但書明定，經生命週期考量，可不遵循原規定之資源循環順序，俾獲致最佳之整體環境效益。
第七條 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業者營運時，應循下列原則，負產品使用及資源循環之全生命週期責任，以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資源之產生，促進資源循環： 一、選用清潔生產技術及遵循綠色設計原則。 二、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資源產生之必要措施。 三、原料或材料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資源，應優先進行回收、清除、再生，無法進行者，應負責妥善處理。 四、物品、容器、包裝之製造、販賣業者，應提升物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	一、本條明定業者進行活動時，應遵循之相關原則。 二、第一款明定業者應採清潔生產技術及綠色設計原則。「清潔生產」(Cleaner Production, CP)一詞，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al Program, UNEP) 已有相關定義。 三、第二款明定業者使用原料時，應採取必要措施，減少廢棄資源產生。 四、第三款明定業者營運過程中使用之原材料嗣後成為廢棄資源者，事業應遵循之廢棄資源循環順序原則。 五、第四款明定物品、容器、包裝之製造、販賣業者，應延長物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廢棄資源之產生。
第八條 國民有其責任義務依循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資源之產生，儘可能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配合使用再生產品及分類回收廢棄資源，藉此抑制產品成為廢棄資源，促進資源循環。	本條明定國民有義務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資源產生，延長產品使用期限，使用再生產品及分類回收廢棄資源，藉，促進資源循環。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規定如下： 一、制定資源循環政策、方案，跨部會合作推動。 二、訂定資源循環、促進廢棄資源源頭減量相關法規、標準及規範事宜。 三、辦理資源循環相關監督管理工作。 四、訂定廢棄資源運作規範、產品品質標準及驗證規範。 五、研擬、推動及督導廢棄資源及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 六、辦理資源循環調查、統計、環境評估及再利用產品標誌認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事	一、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 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轄管之資源循環權責事項。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管之資源循環權責事項。

項規定如下： 一、輔導業者導入綠色設計、源頭分類減量及能資源循環再利用之規劃推動事宜。 二、協助事業進行資源循環，提供政策誘因，提高資源循環效率。 三、輔導產業導入優化製程技術，開發使用回收材料之循環技術與產品。 四、輔導所轄事業妥善去化廢棄資源及送交合法管道，或於核准目的事業設置時，要求妥善處理廢棄資源。 五、規劃及設置園區廢棄資源之資源循環或處理設施。 六、自行或輔導設置處理設施、輔導成立共同處理機構。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以下簡稱促進會），負責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資源循環及廢棄資源減量目標、重大政策，並協助本法執行及運作之協調、評估等事宜。	本條明定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之成立依據，用以審議及協調資源循環及廢棄資源減量推動事宜。
第十一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妥善處理、減少塑膠或複合性材質對環境之危害、有效管理一次性或不利循環利用之產品，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我國資源需求、環境狀況、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以下簡稱循環方案）及減量目標，送促進會審議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定期檢討。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循環方案推動所轄事業資源循環之技術研發、產業輔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方案擬訂資源循環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定期檢討修正。	一、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動、輔導資源循環事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資源循環計畫並檢討修正。 二、第一項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我國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路徑之推動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及一百十一年九月行政院核定之「廢棄資源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為基礎，明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以作為全國推動資源循環之方針。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資源循環方案推動事項。 四、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資源循環方案擬訂資源循環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派員攜帶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	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實施行政檢查之法源依據。

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事業、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實施下列檢查、採樣，並得令其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廢棄資源貯存、回收、清除、再生、處理、輸出入情形。 二、再利用產品運送過程及使用情形。 三、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 四、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情形、產品製造、輸入，並提供產品抽樣檢驗。 五、販賣業者之回收相關標誌。 六、回收及再利用機構之營運量。 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再生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及採樣。 經內政部指定之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內政部或委託之機關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其清運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主管機關實施第一項之檢查及採樣，必要時，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機關協助查核。	二、第一項明定行政檢查範疇並課予受檢查者應配合受檢之義務。 三、第二項課予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之義務。 四、第三項明定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協助查核。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該清除機具、再生、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得扣留前開機具、設施或設備，吊扣或吊銷該清除機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之駕駛執照，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再生、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一、本條明定清除機具、再生、處理設施或設備實施行政檢查時之限期清除處理、吊扣駕駛執照、扣留之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實施行政檢查時，得命該機具、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使用人，限期清除廢棄資源，必要時，並得扣留該機具、設施或設備或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或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三、第二項明定扣留之機具、設施或設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依前項規定扣留之機具、設施或設備，於其所貯存、清除、再生或處理之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已無嚴重污染之虞，或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妥善清除、再生或處理其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並於繳納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後發還。 扣留機具、設施或設備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第一項扣留機具、設施或設備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之機具、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備得發還之要件。 四、第三項明定扣留機具、設施或設備之期間限制。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扣留機具、設施或設備之作業規定，並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機具、設施或設備之拖吊及保管費用之收費方式及標準。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有關減少自然資源耗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延長產品生命週期、抑制廢棄資源產生及促進資源循環之檢查、採樣、調查、研究、查核、認證、驗證、輔導、訓練及管理事宜。	考量資源循環及廢棄資源管理涉及多項專業知識，且涉及部分公權力之移轉，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有關業務。
第二章 源頭管理	章名
第一節 綠色設計	節名
第十五條 為推動源頭減量、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延長使用壽命，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產品與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並應納入下列綠色設計原則： 一、使用單一材質、減少材質種類或避免使用複合材質。 二、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或減少原生粒（材）料使用。 三、輕量化、模組化、易拆解、易維修、可升級。 四、提升耐用性或零（配）件採標準化規格。 五、限制或禁止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六、可回收、再生。 七、其他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	一、本條參考歐盟2023年產品永續生態化設計指令草案（Ecodesign for Sustainable Products Regulation，下稱 ESPR），推動產品生態化設計以提升循環性、能資源使用及環境永續性效益，訂定產品生態化設計要求包含耐用性、可重複使用、可升級、可維修性、使用再生粒（材）料、可再製造及回收再利用等，推動我國產品及營建工程符合綠色設計原則，並優先推動自願性。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與營建工程綠色設計原則。產品包含物品及其包裝、容器。生命週期包含製造、銷售、販賣、使用及回

及減少廢棄資源之設計。 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或營建工程之起造人或工程主辦機關於研發製造或規劃設計階段，得自願性遵行前項綠色設計準則，經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機關（構）依其申請審查、驗證後核定之。 自願性實施綠色設計之產品或營建工程，應依前項核定內容納入產品研發設計或施工計畫書據以執行，並標示於產品或公開揭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自願性實施綠色設計產品或營建工程之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查、驗證、核算、核定方式、期限、廢止、標示、揭露、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程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綠色設計準則，訂修產品設計製造規範、應施檢驗規範、營建工程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並輔導業者遵行。	收等末端處理。 三、第二項明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或營建工程之起造人或工程主辦機關自願性推動產品或營建工程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申請核定。 四、第三項自願性推動產品或營建工程應依核定內容執行，並將產品符合綠色設計準則之情形予以標示或公開揭露於指定網站。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產品或營建工程自願性申請驗證符合綠色設計原則之辦法。產品及營建工程自願性符合綠色設計準則，另於第二十六條訂有政府優先採購、第七章訂定補助或獎勵辦法。 六、第五項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及工程主管機關訂定之綠色設計準則，訂定或修正產品或營建工程相關規定，如產品設計製造規範、應施檢驗規範、營建工程之設計施工技術及作業規範等，並輔導業者遵行。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業者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於指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機關（構）審查、驗證後核定之，並應依核定內容納入產品研發設計據以執行，及標示於產品或公開揭露於指定網站。 前項產品經指定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之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其製造、輸入業者、供應商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機關（構）審查，提供再生粒（材）料來源、驗證相關資料，不得拒絕。 第一項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應加強產品管理、資訊公開揭露，並以網路傳輸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檢送再生粒（材）料使用總量、產品產量、	一、為促進消費性產品全生命週期所使用之資源可循環利用及延長使用壽命減少自然資源過度耗用，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先訂定綠色設計準則，指定產品需遵行之綠色設計原則。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產品應符合綠色設計準則，製造、輸入業者應於指定期限申請核定及依規定標示或公開揭露。產品包含物品及其包裝、容器。 三、第二項明定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供應商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構）審查作業提供再生粒（材）料來源、驗證相關資料，不得拒絕。 四、第三項明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應加強產品管理、資訊公開揭露，並以網路傳輸方式依規定格式、項目、內容、頻率檢送再生粒（材）

銷量及貯存數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三項符合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核定之申請方式、應備文件、審查、驗證、核算、標示、揭露、期限、廢止、網路傳輸方式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料使用總量資料報備查。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符合綠色設計原則指定項目之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營建工程，應依第十五條綠色設計準則納入工程設計及施工範圍。 前項一定種類、規模、對象之營建工程及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符合前項公告之營建工程，應併入工程計畫審議或建築執照申請作業辦理。 符合第二項公告之營建工程實施方式、應備文件、審查、驗證、核算、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工程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考量營建工程施作建置耗費大量能資源，本條明定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導入第十五條綠色設計準則，減少營建廢棄資源產生。實施對象以公共工程優先，再分批推動至民間工程。實施方式授權工程主管機關以增(修)訂既有公共工程、民間工程相關辦法及程序，實施對象將綠色設計準則納入工程設計及施工範圍後，向工程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定之，以減少程序介面。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明定一定種類(包含建築(房屋)工程、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疏濬工程、其他工程)、規模(金額、開發面積)、對象(工程主辦機關(指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起造人(指建築法第十二條之起造人)之營建工程及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以公共工程優先應強制性規範符合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再分批推動至民間工程。 三、第三項明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建工程，應將綠色設計準則之指定項目納入工程計畫審議或建築執照申請，併入既有工程主管機關之規定文件(如建造執照、開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等)。 四、第四項授權工程主管機關訂定符合第二項之營建工程，將綠色設計準則指定項目納入工程設計及施工範圍之實施方式、應備文件、審查、驗證、核算、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項，經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定之。 工程主管機關得為中央工程主管機關或地方工程主管機關，以因地制宜、在地循環為原則。
第二節 減量及延長產品壽命	節名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並公告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提出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提供經濟誘因或措施，以促進該包裝、容器重複使用。 前項計畫之執行成果應以網路傳輸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物品項目、業者範圍、包裝及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計畫之格式、項目、內容、提送、審查、變更、網路傳輸格式、項目、內容、頻率、實施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非屬第一項指定物品之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提出包裝、容器之重複使用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一、參考聯合國全球塑膠公約(草案)四大戰略目標之一，塑膠產品設計包含可重複使用以確保再利用，本條明定促進包裝及容器重複使用及業者提供填充服務之規定。例如盛裝飲料、化妝品、清潔劑之玻璃容器或塑膠空瓶、循環餐盒等可經清洗重複填充內容物達重複使用。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指定業者提出計畫報核備，並應提供經濟誘因或措施，例如押金退還消費者、使用重複使用折抵現金等方式促進重複使用。 三、第二項明定執行成果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相關管制事項。 六、第四項明定非屬公告指定之業者得自願性提出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準用前四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場域或行業之減量目標及減量方式，其減量項目包含一次性使用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或製造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衍生之廢棄資源。場域或行業應依減量目標及減量方式提出減量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 前項場域或行業範圍、產品項目、減量目標及方式、減量計畫之格式、項目、內容、提送、審查、變更、實施區域及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為促進不同場域或各行業針對一次性使用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製造過程所使用原物料或衍生廢棄資源能整體推動減量，指定場域或行業例如量販店、旅宿業一次性物品減量、機關學校減少免洗餐具及飲用瓶裝水。 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場域或行業之減量目標及減量方式，指定場域或行業提出減量計畫。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域或行業範圍、產品項目、減量目標及方式、減量計畫之格式、項目、內容、提送、審查、變更、實施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二十條 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禁止、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 一、過度耗用能資源。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前項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減量、提供可重複使用之替代產品或規定使用單一或特定材質，並應以網路傳輸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提送包裝使用材質種類、數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禁止、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減量方式、替代產品、規定使用單一或特定材質、實施區域、業者範圍、網路傳輸格式、項目、內容、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有違反前項公告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一、為減少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製造所使用之能資源，及使用後衍生之廢棄資源不利循環利用或干擾回收體系，本條明定推動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禁用及限制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如免洗餐具、購物用塑膠袋、一次性飲料杯、吸管等指定對象禁止販賣或使用。民生消費性產品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禁限用之規定。另如漁業、農業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可針對所管產業使用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如有過度耗用能資源等情形推動禁限用，如農膜、漁網等。 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禁用、限制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之要件。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公告第一項之指定物品及其包裝、容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業者，要求減量、提供可重複使用之替代產品或規定使用單一或特定材質。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對象、禁用、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減量方式等應遵行事項。 五、第四項明定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有違反本條禁止、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規定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令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經營者或所有人將產品下架、回收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應減少包裝材料使用，並以網路傳輸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提送包裝使用材質種類、數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業者範圍、包裝型態種類、限制包裝空間比例、包裝重量比值、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數量、替代作法及網路傳輸方式，由中央主	一、為減少包裝使用所衍生之廢棄資源，本條明定推動包裝輕量化及降低空間比率，避免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運送過程過度包裝。如禮盒包裝、產品組合或非組合包裝限制包裝材質、包裝層數及體積空隙率等。 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應減少包裝材料使用，及以網路傳出方式

管機關公告之。	提送包裝使用材質、種類資料報備查。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業者範圍、限制包裝種類、空間比例、重量比值、使用材質、替代作法（循環箱、袋）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等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物品回收及延長使用目標，並公告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以下列指定方式提出回收及延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 一、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二、重複填充。 三、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四、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五、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六、其他經業者提出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 前項指定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其於物品本身、販售網頁、營業場所標示相關資訊及設置必要設施，且應以網路傳輸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提送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或使用數量、回收及延長使用計畫執行成果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業者達成物品之回收及延長使用目標確有困難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得繳納代金，納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前三項物品之回收及延長使用目標、方式、計畫之格式、項目、內容、提送、審查、變更、業者範圍、實施區域、執行成果、網路傳輸格式、項目、內容、頻率、繳納代金之申請程序、代金之計算、繳納期限、繳納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屬第一項公告指定之業者得自願性提出物品回收及延長使用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並準用	一、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本條明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規範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循環方式如家具、資訊設備、電子電器產品等，或以重複填充內容物再製造為產品如滅火器、碳粉匣等。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物品之回收及延長使用目標，授權公告指定業者依指定方式提出回收及延長使用計畫。本項所指押金回收，包含直接向消費者收取押金或將押金含在販售價格以內，於消費者退還產品時，將押金退還消費者。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指定之業者標示相關資訊及設置必要設施，應定期以網路傳輸方式檢送回收及延長使用計畫執行成果。 四、第三項明定業者有執行困難提出申請經核可者，得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所繳代金納入資源回收基金。本項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四條溫室氣體增量抵換確有困難者得繳納代金之規定。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之回收及延長使用計畫提送、執行成果以網路傳輸、繳納代金之等管制事項之辦法。 六、第五項明定非屬公告指定之業者得自願性提出回收及循環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準用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從事前條第一項物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達一定規模之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以網路傳輸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提送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作業方式、物品種類、項目、數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應提送之登記資料、網路傳輸格式、項目、內容、頻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非屬第一項公告指定之業者，得自願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一、為促進提供回收及延長使用等循環服務產業之發展，及掌握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效益，推動循環服務產業登記管理制度。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從事前條第一項物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達一定規模之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應定期以網路傳輸方式提送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運作情形。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業者辦理登記應提送資料、網路傳輸資料等管制事項之管理辦法。 三、第三項明定非屬第一項公告指定之業者，得自願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執行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計畫之業者、第二十二條規定執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回收及延長使用計畫之業者，及依前條規定登記提供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之業者，不適用第五十九條規定。	一、本條係因本節之管理範疇仍屬產品生命週期使用階段，推動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及物品回收與延長使用壽命服務，已於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業者資格，第二十三條訂有提供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業者登記管理制度，非屬廢棄資源再使用、再利用之管理範疇。 二、本條明定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執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計畫之業者，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登記提供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之業者，不適用第五十九條從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業務者應申請許可之規定。
第三節 永續消費	節名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規模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其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應依規定方式揭露及標示下列資訊： 一、使用之材質及再生粒（材）料比率。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及比率。 三、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四、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 五、分類回收標誌。	一、本條參考歐盟二〇二三年產品永續生態化設計指令草案（Ecodesign for Sustainable Products Regulation，下稱 ESPR）產品數位護照制度，明定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揭露產品資訊義務，揭露再生粒（材）料使用、產品可維修性、耐用度、維修方式、回收方式、碳足跡等資訊，另參考法國推動產品製造業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揭露內容與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有擅自變造產品資訊標示圖樣、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未依規定內容與方式揭露產品資訊或其他不當使用產品資訊標示圖樣及分類回收標誌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非屬第一項公告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揭露及標示第一項各款產品資訊，並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應進行維修度指數評估，販賣業者應揭露維修度指數，促進消費者選購資訊揭露及利於維修產品之永續消費行為。 二、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依指定方式揭露及標示產品相關資訊。本項規定揭露方式包含於指定資訊平台、線上購物平台、實體販售通路價格旁揭露等方式。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項之計算方式、可維修性或耐用性評估方式、分類回收標誌圖樣、實施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 四、第三項明定第一項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有擅自變造產品資訊標示圖樣、分類回收標誌圖樣、未依規定內容與方式揭露產品資訊或其他不當使用產品資訊標示圖樣及分類回收標誌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五、第四項明定非屬公告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得自願性揭露及標示第一項各款產品資訊，並準用第一、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應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達一定比率：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產品。 二、經審查、驗證符合第十五條綠色設計準則之產品。 三、可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之服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或服務種類、一定比率、認可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技術、綠色設計產品、環境保護產品或	一、參考歐盟至二〇二三年訂有十四項綠色公共採購準則（EU Green Public Procurement criteria），針對產品使用壽命、可修復性、可升級性、電池壽命、耐久性測試、標準化規格、外殼使用回收料、回收再利用方式等訂定相關標準規範，建議公部門納入採購規範以改善環境、因應氣候變遷及能資源使用效益，本條明定推動我國公私部門循環採購綠色設計產品或可促進產品循環及延長使用之服務。 二、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應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再生產品、綠色設計產品、可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之服務。

服務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優先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並得公告指定民間企業及團體主動揭露年度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或服務金額資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或服務、一定比率、認可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四、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促進產品回收及循環技術及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或服務、綠色設計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共同實施，授權公告指定揭露採購第一項之產品、服務金額資訊及訂定獎勵措施辦法。
第二十七條 產品符合源頭減量、綠色設計或低碳排等特性，其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查驗通過，其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將標章類別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前項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查驗、分類、標示、使用、期限、廢止、使用情形提報格式及頻率、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環保標章之管理規定。 二、依循本法立法目的及國際趨勢，第一項明定產品符合源頭減量、綠色設計或低碳排等特性，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經審查、驗證通過，應將標章標示於產品包裝或服務場所。 三、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二十八條 為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及權益，未取得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一、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於產品本體、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 二、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證書、證號或文字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其他對外之表示。 三、變造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標章圖示。 四、其他不當使用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之情形。	一、本條明定未取得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販賣業者違規事項及中央主管機關查處作法。 二、第一款為擅自使用環保標章於產品本體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資訊。 三、第二款擅自使用環保標章進行標示、宣傳、廣告或對外之表示。 四、第三款為變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圖示。 五、第四款為其他不當使用環保標章之情形。
第二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及評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

估源頭管理、減量、回收政策執行情形，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業者應以網路傳輸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提送本章節各條文產品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與使用數量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類、規模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業者依指定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提送源頭管理章各條文有關製造、輸入、販賣與使用數量執行情形報備查，做為決策評估基線資料及管理、評估源頭管理、減量、回收政策執行情形之參考。
第三章 產源責任	章名
第三十條 事業應以自行、共同、委託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之方式，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其產生之廢棄資源。 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之廢棄資源排出者，得將其排出之廢棄資源交由執行機關或以委託方式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	一、本條明定廢棄資源之產源責任，爰就不同類型之排出者，規範其應負之責任及可採行之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方式。 二、第一項明定事業排出者，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廢棄資源之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之排出者，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廢棄資源之方式。
第三十一條 事業委託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其廢棄資源，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資源負連帶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資源負連帶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前項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事業之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及環境改善之連帶責任 二、第一項明定事業委託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其廢棄資源，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資源負連帶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資源負連帶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委託事業之相當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
第三十二條 廢棄資源貯存、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有害廢棄資源應區別管理及進行標示，且依規定進行檢測並作成紀錄。 前二項廢棄資源貯存、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之方法、設施標準、期限、標示、檢測、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一、本條明定廢棄資源各階段方法及設施之管理事項，俾能保護環境、確保環境品質及有效管理廢棄資源。 二、第一項明定廢棄資源貯存、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方式及設施，應符合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有害廢棄資源之區別管理事項。 四、第三項授權訂定廢棄資源貯存、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方式及設施

關定之。	之管理辦法。
第三十三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應於營運前依規定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檢具資源循環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並依核准內容營運；與廢棄資源產生、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共同審查資源循環計畫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參依共同審查結論分別准駁；與廢棄資源產生、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一、同一案件涉及不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權限者。 二、第一項指定公告事業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網絡計畫者。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共同審查之需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前二項資源循環計畫書格式、應載明事項、審查程序、變更、展延、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指定公告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資源循環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一、本條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檢具資源循環計畫書，俾利掌握國內事業產出之廢棄資源流向、數量，供整體循環決策與管理，利於國家資源循環。 二、第一項明定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營運前依規定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檢具資源循環計畫書，經審核機關核准後，需依該核准內容營運。 三、第二項明定符合特定案件之指定公告事業所提送之資源循環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技術審查小組，並邀集相關機關、機構，就同一案件共同審查。共同審查結論無拘束力，但地方主管機關得參依審查結論分別就各自所轄部分予以准駁。 四、第三項授權訂定資源循環計畫書審查作業辦法依據。 五、第四項明定資源循環計畫書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得一併檢具送審機制。
第三十四條 前條公告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製程應採用抑制廢棄資源產生技術。 前項事業製程產出物無法避免產出廢棄資源者，應採用最適可行循環技術並於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檢具之資源循環計畫書載明循環比例目標。	一、本條明定公告事業倘產生廢棄資源者，為強制產源減少廢棄資源產生，要求應採用最適可行循環技術以達循環目標。 二、第一項明定指定之事業於製程應避免廢棄資源產生，以提升自然資源使用效率。

前二項製程項目、最適可行循環技術、循環比例目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事業倘無法避免廢棄資源產生者，相關循環技術及循環目標須納入資源循環計畫書載明。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廢棄資源最適可行技術及相關應遵行事項。
第三十五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一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除、再利用、處理、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前項事業運用資訊技術或新興設備進行流向管理，且符合強化自主管理分級規定時，得簡化申報頻率及項目。 前二項申報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分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清除、再利用、處理第一項事業產生之廢棄資源者，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申報。	一、本條明定公告事業應採網路申報方式提供廢棄資源之流向，以利追蹤管理。 二、第一項明定須網路申報廢棄資源之事業及其申報格式、項目與頻率。 三、第二項規範指定公告事業，運用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資訊流介接工具（例如使用本署提供之多元申報服務 API 工具，建置企業內部廢棄物控管平台者），或運用新興設備強化廢棄資源清運流向之追蹤管理作為（例如清運機具加裝即時影像監控設備，並回傳雲端備查者），且符合分級管理規定時，可簡化申報頻率及項目。 四、第三項授權訂定申報應遵循事項。 五、第四項明定受委託清除、再利用、處理公告事業之廢棄資源者，亦應遵循網路申報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 前項清運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使用清運機具運送廢棄資源者，其清運機具應裝置通過審驗之即時追蹤系統，俾利追蹤廢棄資源流向。 二、第一項明定清運機具需加裝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授權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驗其加裝之即時追蹤系統。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清運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管理辦法。
第三十七條 廢棄資源之輸出、輸入及有害廢棄資源之過境或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其屬有害廢棄資源或屬輸出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輸出或輸入許	一、本條明定廢棄資源越境轉移程序應向主管機關取得許可，俾確保廢棄資源輸出、輸入、過境、轉口，符合國際管理規定及輸出國、接受國之規範。 二、第一項明定輸出、輸入、過境、轉

可案件，應考量國內循環利用及處理情形；廢棄資源輸出入對國內循環利用及處理有影響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之。 有害廢棄資源應以國內再利用或處理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資源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再利用及處理能力。 前三項廢棄資源輸出輸入過境轉口許可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核發、變更、展延、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口許可之核發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輸出入許可應審酌國內循環利用及處理情形，有影響時，授權得公告限制。 四、第三項明定有害廢棄資源之輸出應落實國際公約就源處理原則，並確認接受國機構具妥善再利用及處理能力。 五、第四項為廢棄資源輸出輸入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之授權。
第三十八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廢棄資源，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輸入輸出過境轉口，免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其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於輸出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產業用料廢棄資源之種類、條件、輸出入者資格、應登記種類、登記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屬產業用料需求之廢棄資源，免申請輸出入過境轉口許可。另有管理需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於輸出入前辦理登記，俾兼顧產業需求及輸出入物料之流向管理之衡平。 二、第一項明定產業用料廢棄資源輸出入原則免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應辦理登記始得輸出入。 三、第二項為產業用料廢棄資源輸出入管理辦法之授權。
第三十九條 廢棄資源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禁止輸入或輸出： 一、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虞。 二、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四、無法妥善清除、再利用或處理。 五、對國內廢棄資源之再利用或處理有妨礙。	本條明定廢棄資源得禁止輸出入之情形，俾落實國際責任、保障我國環境安全及資源循環運作。
第四十條 事業貯存、回收、清除、再生、處理廢棄資源，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損害農、漁業之虞時，主管機關應立即令其改善並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本條明定為因應危急事故或損害，主管機關得令事業改善並採取緊急措施，以資因應並避免危害擴大。
第四章 再生循環及責任物管理	章名

第一節 廢棄資源之再生	節名
第四十一條 廢棄資源之再使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種類、回收、清除、紀錄、再使用者資格及管理方式，免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進行網路申報。 前項再使用廢棄資源之種類、回收、清除、紀錄、再使用者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規範廢棄資源再使用時應符合規定及遵行程序，俾契合廢棄資源再生需求及落實資源循環整體目標。 二、第一項明定廢棄資源之再使用應遵循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且採自主記錄管理，毋須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進行網路申報，亦免申請再使用許可。 三、第二項為廢棄資源再使用管理辦法之授權。
第四十二條 事業再利用廢棄資源，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再利用。 二、逕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廢棄資源種類、來源、允收標準、用途、資格、銷售對象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三、送往經依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之再利用機構進行再利用。 前項第一款事業自行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二、於廠（場）內或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 事業再利用廢棄資源或加工再製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方式應記載於資源循環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且應作成紀錄及申報；非屬第三十三條指定應檢具資源循環計畫書之事業，仍應作成紀錄及申報。 第一項第二款指定再利用廢棄資源之種類、來源、允收標準、用途、資格、銷售對象、管理、第三項指定再利用產品、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事業進行廢棄資源再生時如無法優先再使用，於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進行廢棄資源再利用時應符合規定及遵行程序，俾達成廢棄資源永續利用。 二、第一項明定事業進行廢棄資源再利用之方式。 三、第二項明定事業採自行再利用之方式。 四、第三項規範事業再利用廢棄資源或加工再製經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應依規定記錄及申報；又為強化再利用及加工再製之管理，即使非屬第三十三條指定應檢具資源循環計畫書之事業，仍應紀錄及申報。 五、第四項為廢棄資源再利用管理辦法之授權。
第四十三條 再利用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核准之產品品質標準規範，並依主管機關之標示規定，於	一、本條明定再利用產品應遵行之品質標準規範、標示方式及認證、驗證程序，俾增進再利用產品之市場競爭力及確保產品品質。

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警語或供料履歷。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製造者應就再利用製程、產品規格及資源循環效率辦理驗證，始得銷售；其驗證，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任）之認證機關（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 第一項再利用產品品質標準規範、標示方式、使用限制、警語、供料履歷格式、第二項驗證事項、驗證程序、認證機關（構）委託（任）事項與認證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一項明定再利用產品應符合品質標準規範、標示規定，以供消費者識別並可確保其使用品質。 三、第二項明定經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應辦理驗證，且驗證機構應經認證相關程序及規範認證程序。 四、第三項為再利用產品管理辦法之授權。
第四十四條 事業再利用廢棄資源或加工再製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應記錄及申報產品銷售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最終使用者應依規定之項目、方式及頻率實施環境監測：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經指定之再利用產品，其最終使用者應依規定之格式提供使用證明，以確保再利用產品妥善利用。 第一項再利用、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銷售之紀錄、申報格式、第二項環境監測之項目、方式、頻率、第三項使用證明之格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事業再利用廢棄資源或加工再製指定再利用產品之流向管理程序、最終使用者應配合事項，俾掌握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落實生產者責任。 二、第一項規範事業再利用廢棄資源或加工再製指定之再利用產品時，應依規定記錄及申報之項目。 三、第二項明定經指定再利用產品之最終使用者應實施環境監測之事由及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最終使用者應提供經指定再利用產品之使用證明。 五、第四項為再利用廢棄資源、加工再製指定再利用產品之記錄及申報、最終使用者實施環境監測及應提供使用證明之管理辦法授權。
第四十五條 事業再利用廢棄資源作為固體再生燃料，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及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固體再生燃料製造使用規範，並應記載於資源循環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始得為之，且應記錄及申報產品銷售流向、數量及實際使用地點。	一、因應國際減煤及淨零排碳趨勢，我國近年推動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將非有害適燃性之廢棄物經分選及純化後轉製為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為避免外界質疑假 SRF 之名行焚化之實，造成環境污染，固體再生燃料為再利用產品之一種，明定強化審

前項資源循環計畫書，應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現場勘查及試運轉之三階段審查核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共同參與審查。 第一項固體再生燃料應符合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或核准之產品品質標準規範，並依主管機關之標示規定，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警語或供料履歷；其製造者應就再利用製程、產品規格及資源循環效率辦理驗證，始得銷售；其驗證，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任）之認證機關（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 第一項固體再生燃料製造使用規範之廢棄資源種類、來源、允收標準、製造設備、用途、資格、檢測、銷售對象、使用設施、污染防治設備、紀錄、申報，固體再生燃料之產品銷售紀錄、申報格式；第二項資源循環計畫書之審查程序；第三項固體再生燃料之產品品質標準規範、標示方式、使用限制、警語、供料履歷格式、驗證事項、驗證程序、認證機關（構）委託（任）事項與認證程序、前列各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查管理機制。 二、第一項明定事業如有將廢棄資源再利用作為固體再生燃料之需求，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再利用，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且依規定作成紀錄及申報。 三、第二項明定廢棄資源再利用作為固體再生燃料，應經三階段審查程序並經核准，始得為之。 四、第三項明定事業再利用廢棄資源作為固體再生燃料應遵行之品質標準規範、標示方式及認證、驗證程序，俾增進固體再生燃料之市場競爭力及確保產品品質。 五、第四項明定固體再生燃料使用規範、循環計畫書審查程序，產品管理及認驗證等管理辦法之授權。
第二節 資源循環網絡之運作管理	節名
第四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指定公告事業得整合產業鏈導入資源循環，形成資源循環網絡，依其運作方式檢具資源循環網絡計畫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其變更、廢止時，亦同。 前項網絡計畫書之申請資格、條件、運作方式、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審查、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網絡計畫書經審查許可後，事業應依許可內容運作，並自負管理責任，不受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明定第三十三條指定公告事業得整合其循環產業鏈之上、中、下游業者，檢具網絡計畫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共同推動資源循環。 二、第一項明定公告事業檢具網絡計畫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變更、廢止時應符合規定。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網絡計畫書審查許可、變更、廢止之管理辦法。 四、第三項明定公告事業檢具網絡計畫書審查許可後，應負廢棄資源產源延伸管理責任，並依許可內容辦理，不受本法其他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園區管理單位得結合事業檢具資源循環網絡計畫書，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園區管理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適用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條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園區管理單位得串聯多元循環管道，結合事業共同檢具網絡計畫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俾利推動廢棄資源循環利用。
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三條指定公告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檢具或變更資源循環網絡計畫書時，得一併檢具資源循環計畫書，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共同審查。 前項網絡計畫書審查完成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參依共同審查結論，分別核准資源循環計畫書。	一、本條明定網絡計畫書與資源循環計畫書共同審查機制，俾提升行政效率及簡化審查程序。 二、第一項明定指定公告事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檢具或變更網絡計畫書時，得一併檢具資源循環計畫書辦理共同審查。 三、第二項明定指定公告事業依程序檢具或變更網絡計畫書完成審查後，由各權責機關參依共同審查結論分別核准資源循環計畫書之規定。
第三節 責任物之運作管理	節名
第四十九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資源，符合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或事業運作、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棄資源，符合第五款情形，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為責任物：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五、回收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且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責任物（以下簡稱消費責任物），由消費責任物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再利用，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前項第五款之責任物（以下簡稱產業責任物），由產業責任物之產源事業負責清除、再利用，且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申報。 前項消費責任物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及產業責任物產源事業(以下簡稱責任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責任業者回收、清除、再利用、登記、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循	一、本條明定廢棄資源符合特定條件時得公告為責任物，及其責任業者負回收、清除、再利用責任之規定，避免廢棄資源因回收效益低或環境風險高而遭棄置、污染。 二、第一項明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資源或事業運作、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棄資源，符合特定情形得公告為責任物之要件。 三、為明確消費責任物及產業責任物之生產者責任，第二項明定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分別負有消費責任物之回收、清除、再利用責任，及產源事業負有產業責任物之清除、再利用責任。 四、第三項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責任業者範圍及訂定責任業者回收、清除、再利用、登記、申報、管理辦法之授權。 五、第一項序文所稱「致有嚴重污染之虞」，係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或事業運作、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棄資源，因符合本條第一項特定條件，於過往曾發生環境污染事件或再利用產品長期堆存未能資源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循環之情形。
第五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消費責任物之責任業者徵回收清除處理費；對產業責任物之責任業者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 前項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徵收費率，由其費率審議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再利用成本、回收清除再利用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得依消費責任物之再生料使用比率、綠色設計、逆向回收重複填充、自主回收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優惠費率；其徵收費率應定期檢討之。 第一項資源循環促進費之徵收費率，由其費率審議會依產生量、進口量、市場價格、產業推廣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得依產業責任物之責任業者自主管理、再利用產品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優惠費率；其徵收費率應定期檢討之。 第一項回收清除處理費及資源循環促進費之徵收對象、計算方式、徵收方式、申報、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繳、補繳、扣抵、退費、查核、收費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方法、減徵、免徵、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分別徵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之徵收方式及定期檢討徵收費率之規定，明確消費責任物及產業責任物責任業者之生產者責任。 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分別對消費責任物與產業責任物之責任業者，徵回收清除處理費及資源循環促進費。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徵回收清除處理費、資源循環促進費費率及定期檢討費率之授權依據，由中央主管機關設費率審議會，考量相關因素研擬徵收費率並定期檢討。 四、第四項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回收清除處理費與資源循環促進費收費辦法之授權。
第五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一、第二十二條之代金。 二、前條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及資源循環促進費收入。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十九條追繳因違反本節規定之所得利益。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五、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 七、其他之收入。	一、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及規範基金來源，俾利推動資源循環及達到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二、第一款係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業者達成物品之回收及延長使用目標確有困難者，得繳納代金，並納入基金來源。 三、第二款係依第四十九條規定，將對消費責任物之責任業者徵回收清除處理費及對產業責任物之責任業者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等費用納入

	本基金來源。 四、第三款係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繳之違反本節規定之所得利益，應直接支用於資源循環工作，確實達到本法促進廢棄資源源頭減量及妥善管理，減輕環境負荷之立法目的，並符合環境正義，爰將上述收入項目納入基金專款專用。 五、第四款係考量孳息乃係由本於基金所衍生，故應一併納入基金收入。 六、第五款及第六款係參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納入基金來源。 七、第七款係屬得納入基金來源之概括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前條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源頭減量之規劃、推動、管理、輔導。 二、補貼消費責任物回收、清除、再利用。 三、補助及獎勵消費責任物回收系統及再利用。 四、執行機關代回收、清除、再利用消費責任物費用。 五、補貼產業責任物再利用產品製造及使用。 六、獎勵或輔導產業責任物分流管理、清除、再利用技術之研發。 七、補貼回收、清除、再利用設施設置與技術策略之研發、引進及推廣。 八、補助綠色設計技術之研發、引進、推廣及採用。 九、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十、執行收費及責任物管理相關工作所需之約聘僱經費。 十一、其他與廢棄資源回收、清除、再利用有關之用途。 前項基金使用於補貼消費責任物回收清除再利用者，應成立信託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	一、本條明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用途。 二、考量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收入應符合專款專用原則，第一項明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用途規範。例如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再利用產品之製造及使用，除了可以消費補貼方式補貼最終使用者外，必要時也得補貼作為再利用產品的製造（包括廢棄資源再利用或加工再製行為）。另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產業責任物之分流管理，則可用於獎勵或輔導事業自源頭就將廢棄資源依物化性質妥善進行分類，以節省後續產業責任物再利用所需耗費之能資源及分類相關成本，俾有效促進資源循環。 三、第二項明定成立信託基金之依據，係遵照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內政及邊政、預算兩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一組第十七次會議，立法院審查環保署八十七年度預算案時，作成附帶決議略以：「資源回收管理為能有效運用，同時避免外界質疑，基金應按一定比例分採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爰依上開立法院作成之附帶決議，明定基金使用於支付消費責

至第八款之補貼、補助、獎勵之對象、申請資格、條件、審查程序、獎勵、補助、補貼方式、廢止、追繳、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任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成立信託基金，並授權訂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另關於非營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則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訂定。 四、第三項為中央主管機關就辦理促進消費責任物及產業責任物資源循環工作等事項訂定補貼、補助、獎勵辦法之授權。
第五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回收、清除、再利用消費責任物及產業責任物，得委託稽核認證團體及人員辦理消費責任物回收處理量及產業責任物再利用產品使用量之稽核認證。 前項稽核認證之數（重）量、扣量（重）、緩發、停止稽核認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稽核認證團體之資格、程序、評鑑、考核、稽核認證人員之訓練、合格證書、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第三方公正團體及人員辦理稽核認證工作，及其應遵行事項，俾確保消費責任物回收處理量及產業責任物再利用產品妥善回收、清除、再利用。 二、第一項明定消費責任物及產業責任物之稽核認證得委託稽核認證團體及人員。 三、第二項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授權。 四、第三項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稽核認證團體及人員作業辦法之授權。
第五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消費責任物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 前項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回收消費責任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以回收獎勵金方式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前二項業者範圍、回收設施設置、規格、回收消費責任物種類、回收獎勵金數額、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本條明定消費責任物販賣業者應遵行事項，及民眾回收指定消費責任物可獲支付回收獎勵金，俾民眾方便辨識消費責任物及提升回收意願。 二、第一項明定指定公告消費責任物之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規範。 三、第二項明定以支付回收獎勵金的方式獎勵民眾回收指定公告消費責任物，及其販賣業者應遵行事項。 四、第三項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遵行事項之授權。
第五章 機構與設施管理	章名
第五十五條 從事消費責任物回收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前項回收業應具備之規模、登記、廢止、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從事消費責任物回收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利於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規範。另基於實務考量，拾荒者撿拾資源物或社區暫時分類堆置回收物等未達規模之個體戶或資源回收站，因造成環境危害風險極低，故

	得免辦理登記。 二、第二項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五十六條 事業產生之廢棄資源，以熱處理或掩埋方式自行處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向其處理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並應申報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前項一定規模、許可、期限、廢止、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事業以熱處理或掩埋方式自行處理其產生之廢棄資源，且處理量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有嚴謹管理必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自行處理許可文件，爰於第一項明定規範。 二、第二項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五十七條 事業以共同方式清除、再利用或處理排出之廢棄資源，其清除、再利用或處理，應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廢棄資源共同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為之。 前項共同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期限、廢止、營運、操作紀錄、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事業得以共同投資或聯合具清除再利用處理該類廢棄資源意願之業者加入投資所設立之公司，共同清除、再利用或處理其產生之廢棄資源，俾分散單一事業自行投資設置設施之風險，爰於第一項明定規範。 二、第二項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五十八條 事業以委託方式清除、再利用或處理排出之廢棄資源，其清除、再利用或處理，應由下列機構、設施或方式為之： 一、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 二、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設施。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設施。 四、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設施。 五、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設施。 六、事業設置之廢棄資源再利用處理設施有餘裕量，並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得提供其他廢棄資源排出者使用者。 七、經執行機關同意清除、再利用或	一、受託清除、再利用或處理廢棄資源者，應具有專業技術及能力，故明定事業得委託之機構、設施或方式。 二、第一項各款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為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之機構。 （二）第二款為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設施。 （三）第三款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設施。 （四）第四款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設施。 （五）第五款為公營事業設置之設施。 （六）第六款為事業自行或共同設置之設施，且有餘裕量並取得許可者。 （七）事業經執行機關同意，得將廢棄資源交付清除、再利用或處理，爰於第七款明列。

處理。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設施應具備之條件、核准、設置程序、操作紀錄、申報、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設施應具備之條件、核准、設置程序、操作紀錄、申報、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八) 依第三十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之方式可能為事業委託對象，爰於第八款明列。例如：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行再利用者；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曾公告「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至作業環境以外之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其處理方式符合本公告事項之規定者，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處理方式」。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及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設施之管理辦法。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設施之管理辦法。
第五十九條 從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並應申報其清除、再利用或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行再利用者。 二、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網絡計畫，並依該計畫清除、再利用或處理廢棄資源者。 三、第五十七條、前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機構、設施或方式。 四、執行機關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家戶或事業以外非家戶廢棄資源之回收、清除、再利用、處理。 五、從事消費責任物及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廢棄資源回收項目之回收者。 六、執行機關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	一、為推動再利用管理一致，爰將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應回收處理業、第三十九條之取得個案或通案再利用許可者，及第四十一條處理機構有產製資源化產品者，配合本法納入再利用機構範疇。 二、第一項明定從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業務者，原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俾利管理。惟尚有其他機構、設施，已另於其他條文規範，故予以排除，各款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有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廢棄資源種類、來源、允收標準、用途、資格、銷售對象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於第四十二條管理。 (二) 第二款有關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網絡計畫，於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管理。 (三) 第三款有關廢棄資源共同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前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機構、設施，分別於第五

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再利用、處理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之廢棄資源。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許可文件之審查，除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行再利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外，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第一項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許可、期限、廢止、停工、停業、歇業、復業、紀錄、申報、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條管理；前條第八款屬特殊情形，業已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 （四）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有關執行機關於第六章管理。 （五）第五款有關從事消費責任物及廢棄資源回收項目之回收者，分於第五十五條及七十五條管理。 （六）第七款針對特定清除、處理行為之環境風險極低，例如拾荒者撿拾資源物，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排除。 三、第二項明定受理許可之審查機關。現行許可再利用機構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為使銜接順利，未來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接續審查，惟為加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角色及功能，故仍賦予審查權責，以依實務需求調整分工。 四、第三項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六十條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設施，其再利用或處理容量有餘裕時，得經再利用處理機構或設施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其他廢棄資源排出者使用，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餘裕再利用及處理量之提供條件、許可、期限、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事業設置之再利用或處理設施，應有充分使用之機制，俾使再利用或處理量能有效利用，爰於第一項明定事業設置之再利用或處理設施，其容量尚有餘裕量時，經直轄市、縣（市）許可後，可提供其他廢棄資源排出者使用。 二、第二項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六十條之一 本法全部施行前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所訂辦法規定，取得登記證、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者，得繼續從事廢棄資源回收、清除、再利用、處理業務。但涉及登記證、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換發者，應自全部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法所訂之管轄機關提出申請，其有效期限，以原核	原依廢棄物清理法設置之回收業、處理業、機構或設施得繼續從事廢棄資源回收、清除、再利用、處理業務。另因應再利用管理權責回歸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機構整合，及部分許可管轄權移轉，為使運作順利，爰明定業者應於期限內應辦理登記證、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申請換發，以利管理。

准日期為限；屆期未辦理者，原證或核准文件失其效力。	
第六十一條 執行機關、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廢棄資源共同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或依前條第一項提供再利用或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除、再利用或處理轄區以外之廢棄資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	本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廢棄物處理設施跨區清除、再利用、處理廢棄物，俾利機構或設施之量能整體運用。
第六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機構及設施，應置專業技術人員，負責辦理廢棄資源回收、清除、再利用、處理事宜。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前項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公告指定事業、機構及設施，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俾能周妥辦理廢棄資源清除處理業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告指定事業、機構及設施，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且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合格證書。 二、第二項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六十三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事項、廢止、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廢棄資源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廢棄資源之檢驗測定，有賴經核給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以標準方法為之，以確保檢驗測定數據之正確性，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為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授權。 三、第三項為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授權依據。
第六十四條 新設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資源再利用、處理設施或提出廢棄資源再利用、處理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該園區始得營運。但園區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替代之，並逕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 前項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設施規劃設置或再利用、處理計畫之審查，應考量園區之開發期程、產業別、廢棄資源特性等因素，綜合評估	一、本條明定新設園區應規劃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設施、既有園區應予檢討設施設置及再利用、處理情形，俾妥善再利用或處理園區之廢棄資源，。 二、第一項明定新設園區規劃設置廢棄資源再利用、處理設施或提出計畫之程序。另如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得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替代，無須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三、第二項為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設施設置審查原則。

廢棄資源產出情形。 既有園區之再利用或處理設施設置及再利用、處理情形，納入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檢討。 各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得跨園區協助再利用或處理廢棄資源。	四、第三項明定既有園區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設施之檢討程序。 五、為促使園區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設施有效利用，第四項明定各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得以設置之設施，跨園區協助再利用或處理廢棄資源，惟如涉及環評或許可變更，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第六十五條 事業無法自行再利用或處理其所產生之廢棄資源，亦無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機構可供委託再利用或處理時，事業應妥善貯存其所產生之廢棄資源。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設施再利用、處理或暫時貯存之。 事業無法自行再利用或處理其所產生之廢棄資源，亦無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機構可供委託再利用或處理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廢棄資源，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設施再利用或處理。 第一項費用之收費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設施，俾能解決難以自行再利用或處理之廢棄資源。 二、第一項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輔導設置再利用或處理設施之事由並得收取費用。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輔導設置再利用或處理設施之事由及程序。 四、第三項為第一項費用之收費、管理辦法之授權。
第六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不具經濟規模或具特殊處理需求之廢棄資源，得設置適當設施，代為貯存、清除或處理，並收取必要費用。 前項必要費用之收費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針對廢棄資源因具備高處理成本、產量少且頻率不穩定等，市場機制不易發展處理管道，或考量科技發展，可能非既有處理技術可去化之廢棄資源，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設施，代為貯存、清除或處理。 二、第一項明定設置代貯存、清除或處理設施之事由並得收取費用。 三、第二項為收費管理辦法之授權。
第六十七條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致現有廢棄資源貯存、回收、清除、再利用、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廢棄資源緊急清理工作，經報	一、本條明定緊急清理之時機及運作方式，俾加速清理天然災害、重大事故產生之廢棄資源。 二、第一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簡化行政程序，以指定廢棄資源緊急清理之方

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簡化行政程序，指定廢棄資源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之限制。 經依前項規定指定之設施、處所，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為之廢棄資源緊急清理指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為之，不受相關管制法令之限制。 三、第二項明定經指定之設施、處所，對於地方主管機關之指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規劃設置廢棄資源回收、清除、再利用及處理設施時，其用地涉及國土地使用地類別變更者，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用地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未實施前，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報准徵收或撥用取得土地後，依區域計畫法辦理變更編定。完成報編為廢棄資源清理專區之土地，其屬公有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讓售與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清除機構未於許可文件載明而貯存裝潢修繕廢棄資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管理輔導計畫及期限，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輔導清除機構取得廢棄資源貯存、處理許可或再利用資格。 前項清除機構應於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輔導計畫載明之期限前，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內容，申請列管及提出改善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前二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調使用地主管機關，輔導清除機構取得土地同意使用或辦理變更編定，且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	一、本條明定廢棄資源回收、清除及處理設施用地取得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土地變更，俾利廢棄資源回收、清除、再利用及處理用地之規劃與取得。 三、第二項為因應目前清除機構為貯存轉運裝潢修繕廢棄物而設置但未取得許可之貯存場（俗稱砂石棧場），需依各地方現況予以納管，並給予合適之時間輔導其合法化，故授權地方政府得提出改善輔導計畫及期限（落日條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後，於期限內輔導清除業者合法化。 四、第三項規範清除機構廢棄資源貯存轉運場所應配合地方政府之管理輔導計畫，申請納入管理，並提出改善計畫書。 五、第四項規範清除機構貯存裝潢修繕廢棄物之貯存場並未納入清除許可文件載明者，主管機關得協調使用地主管機關輔導其取得同意使用或變更編定，且於改善輔導計畫期間不受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限制。

改善輔導計畫期間，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本法第九十一條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條之限制。	
第六十九條 事業新設置掩埋場，應於申請設置時，併同封場復育計畫，送核發處理許可文件或核准設置之主管機關審查。封場復育計畫內容應包含復育作業、巡檢與維護、環境監測方式、緊急應變及封場復育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 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置且營運中之掩埋場，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前項財務保證送核發處理許可文件或核准設置之主管機關審查。 已完成封場復育之掩埋場欲重新開發者，應提出活化計畫，送原核准封場復育計畫之主管機關審查。活化計畫內容應包含挖除廢棄資源之清除再利用處理方式、重新開發行為、環境監測方式、緊急應變及活化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 第一項及第三項封場復育計畫及活化計畫之審查、財務保證之執行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掩埋場由執行機關設置者，封場復育計畫至遲應於封場前六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活化計畫應於重新開發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關於封場復育計畫及活化計畫之內容，準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但免提出財務保證。	一、本條明定掩埋場設置、營運、封場復育、活化各階段應遵行之事項，俾強化掩埋場管理。 二、第一項明定事業新設置掩埋場，應提出封場復育計畫及送審時間；封場復育計畫應包含復育作業、環境監測方式，並應提出財務保證，以確保封場後，仍有足以支應封場復育工作之所需經費。 三、第二項明定施行前已設置且營運中之掩埋場，應於施行後一年內提出財務保證，另其餘計畫內容因原廢棄物清理法已有規範，未涉及修正，故無須重新提送。 四、第三項明定掩埋場封場復育後欲重新開發，應提出活化計畫，且應提供足供活化工作所需經費之財務保證。另重新開發行為如屬從事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業務，應重新申請或變更許可。 五、第四項為封場復育計畫、活化計畫之審查、財務保證之執行方式之授權依據。 六、第五項為執行機關掩埋場之封場復育計畫及活化計畫之規範。
第七十條 第五十五條之回收業、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機構或設施，應將登記證、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專業技術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費用範圍及依本法申報廢棄資源之清除、再利用、處理，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但涉及國防機密或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明定消費責任物回收業、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或設施應主動公開其登記證、許可證（文件）、核准文件及依本法申報之資料，俾利資訊公開及民眾共同監督，並訂有排除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三、第三項為資訊公開項目及網站公告之授權。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回收業、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機構或設施、專業技術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前二項資訊公開方式及工商機密審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環境衛生及環境復原責任	章名
第一節 執行機關及指定清除地區	節名
第七十一條 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指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本條明定指定清除地區之意義。
第七十二條 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回收、清除、再生、處理及稽查工作。 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廢棄資源之回收、清除、再生、處理用地，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 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回收、清除、再生、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市）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再生，由縣（市）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一、本條明定執行機關之權責事項。 二、第一項明定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 三、第二項明定執行機關應協同相關機關規劃廢棄資源回收、清除、再生及處理用地之取得。 四、第三項明定執行機關就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回收、清除、再生、處理之土地管轄權限。
第七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聯合辦理貯存、回收、清除、再生及設置廢棄資源處理設施，辦理廢棄資源回收、清除、再生、處理工作，得擬訂設置管理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回收、清除、再生、處理單位。	本條明定鄰近縣市得共同設置廢棄資源處理設施，及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俾有效解決廢棄資源處理設施申設不易及量能不足問題。
第七十四條 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一、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二、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	一、本條明定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義務。 二、第一項各款規範清除義務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之清除義務人。 （二）第二款明定因特殊用途，使用

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三、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四、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五、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六、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於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道路或公共用地之清除義務人。 (三)第三款明定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之清除義務人。 (四)第四款明定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之清除義務人。 (五)第五款明定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之清除義務人。 (六)第六款明定化糞池污物之清除義務人。 三、第二項明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清除義務人。
第七十五條 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於交付執行機關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分類、貯存及回收。 前項分類、貯存、回收、排出、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廢棄資源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第一項廢棄資源分類、貯存、回收及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一、本條明定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分類、貯存及回收之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交付執行機關前之分類、貯存及回收等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分類、貯存、回收等事項之管理辦法，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地區需要增訂回收項目。 四、第三項明定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訂定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分類、貯存及回收等相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各級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廢棄資源回收、貯存設備。	本條明定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置廢棄資源回收、貯存設備，避免出入公共場所者任意拋棄廢棄資源，。
第七十七條 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再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排出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再生、處理場所。 前項廢棄資源之清除、再生、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機	一、本條明定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再生、處理方式。 二、第一項明定執行機關應負責清除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之廢棄資源。 三、第二項明定執行機關得委託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

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前項委託方式，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除、再生、處理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之廢棄資源。 四、第三項明定執行機關之委託方式，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七十八條 執行機關受託清除、再生、處理事業排出之廢棄資源，應於再生、處理下列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產生之廢棄資源後，仍有餘裕再生、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代清除再生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 一、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 二、屬依第七十三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者。 三、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者。 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再生、處理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廢棄資源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資源清除、再生、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資源清除、再生、處理設施。 二、第一項明定處理設施須優先收受及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調度分配之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產生之廢棄資源後，有餘裕處理能量時，始得受託處理事業排出之非有害廢棄資源，俾利解決目前各廢棄資源焚化處理設施收受大量事業排出之廢棄資源或運轉率偏低，致排擠其他無營運中焚化處理設施縣（市）處理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產生之廢棄資源之量能之問題。 三、第二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資源清除、再生、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四、為完整中央主管機關調度之權責，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
第七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再生、處理，應依清除、再生、處理成本，訂定公告徵收費用之數額，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之廢棄資源排出者徵收費用。 前項費用之成本項目、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減徵、免徵、徵收計畫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實際作業需要，增訂前項以外之費用徵收相關規定及收費證明標誌。增訂費用徵收相關規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本條明定徵收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清理費用之法源依據。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就前開廢棄資源清理成本向產生源徵收費用，俾充裕主管機關執行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再生、處理經費，並貫徹污染者及受益者付費之原則，。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清理費用之成本項目、徵收方式等相關事項辦法。 四、第三項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清理費用之徵收規定。 五、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

第一項之清除、再生、處理成本，包括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清除、再生、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處理場（廠）土地使用成本、回饋金與各項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成本及依使用年限每年平均應負擔之購置成本、復育成本，並扣除代清除、再生、處理事業排出之非有害廢棄資源及其他收入。	機關執行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再生、處理之成本範疇。
第八十條 前條之廢棄資源清除、再生、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但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採分年徵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民有民營廢棄資源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應採分年徵收。 第一項之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及前項之建設成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專款專儲於廢棄資源清除再生處理基金。 前項設置之基金，應專款專用於廢棄資源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廢棄資源處理場（廠）之復育。	一、本條明定廢棄資源清除處理基金之設置依據。 二、第一項明定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再生、處理，應依實際成本收費。 三、第二項明定民有民營廢棄資源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應採分年徵收。 四、第三項明定為提供廢棄資源清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復育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支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所徵收費用中，成立廢棄資源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儲。 五、第四項明定基金用途應專款專用於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廢棄資源處理場（廠）之復育。
第八十一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廢棄資源。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棄資源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回收項目之廢棄資源，不在此限。 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	本條明定指定清除地區內之禁止行為，並以各款規範禁止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不得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資源。 二、第二款明定不得污染地面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第三款明定不得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第四款明定不得自廢棄資源清除等工具、設備或處所，搜揀經廢棄之物。 五、第五款明定不得於廢棄資源貯存設備拋置熱灰燼等物品。 六、第六款明定不得任意隨地便溺。 七、第七款明定不得棄置雜物於水溝。 八、第八款明定飼養禽、畜，不得妨礙

炸性物品於廢棄資源貯存設備。 六、隨地便溺。 七、於水溝棄置雜物。 八、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九、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環境衛生。 九、第九款明定張貼或噴漆廣告，不得污染定著物。 十、第十款授權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求，另行公告第一款至第九款以外之其他污染環境行為態樣。
第八十二條 執行機關執行廢棄資源回收工作，變賣所回收廢棄資源之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廢棄資源回收工作，並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從事廢棄資源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前項回收廢棄資源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辦理廢棄資源回收所得款項，應於公庫設置專戶，妥為管理運用。	一、本條明定目的係將執行回收變賣所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獎勵金，提供廢棄資源之收集行為經濟誘因以促使相關工作之進行。 二、第一項明定執行機關於廢棄資源回收工作所得款項之一定比例，可提撥作為從事廢棄資源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回收廢棄資源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 四、第三項明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廢棄資源回收所得相關款項應妥善管理運用。
第二節 廢棄資源棄置場址處置	節名
第八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事業、受託清除、再生、處理廢棄資源者、仲介非法清除、再生、處理廢棄資源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資源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或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處置義務人），應於期限內提供適當擔保，並提出廢棄資源棄置場址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處置計畫書），及載明未提出處置計畫書將逕行代履行。 處置義務人依前項所提處置計畫書，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依核定期程、內容，據以執行清除、再生、處理。 處置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逕為代履行： 一、無處置意願。 二、逾期未提出處置計畫書。 三、處置計畫書之申請文件經直轄	一、本條明定非法棄置事件之管理及預估代履行費用規定。 二、第一項參考商港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處置義務人提供適當擔保，並提出處置計畫書。所謂適當擔保，參考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指處置義務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等方式為之。 三、第二項明定廢棄物棄置場址處置計畫書之審查及確實履行義務。 四、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逕為代履行之相關情形。 五、第四項參考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發現未

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 四、未依核定之處置計畫書期程、內容執行。 前項代履行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令處置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處置義務人已提供擔保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就擔保求償之。	依規定清除、再生、處理廢棄資源之情形，應儘速調查廢棄資源種類、數量、有害特性及污染範圍，據以預估代履行費用，限期令處置義務人繳納；若處置義務人已提供擔保者，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就擔保求償。
第八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為避免發生污染危害或污染擴大，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逕行採取應變措施；所生必要費用，由處置義務人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代為清除、再生、處理廢棄資源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相關清除、再生、處理措施，並得委託適當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清除、再生、處理之；受託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其許可或核定清除、再生、處理項目、數量之限制。 處置義務人依前條第一項提供適當擔保前或為保全前條第三項項代履行費用、第一項採取應變措施所生必要費用及前項委託清除、再生、處理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於書面行政處分作成送達後，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但處置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者，得聲請撤銷假扣押。 前條第二項處置計畫書之審查作業、變更與廢止、屆期未為清除、再生、處理之判定原則、前條第三項代履行費用之預估基準、第一項應變措施及必要費用之計算、前項實施債權保全之裁量基準、程序、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及提前啟動債權保全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三、第二項明定受託之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原許可之限制，增加清除、再生、處理效能。 四、第三項明定處置義務人未提供適當擔保前或為保全代履行費用及應變措施之必要費用，主管機關於行政處分作成後送達前即可聲請假扣押，提前啟動債權保全，避免義務人脫產。 五、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訂定期清理及清理費用債權保全之作業辦法，俾利遵法。

第八十五條 處置義務人就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已執行代履行費用、預估代履行費用、前條第一項應變措施之必要費用及前條第二項委託清除、再生、處理費用，負連帶責任。 處置義務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項之費用；處置義務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 因重大過失致廢棄資源遭非法棄置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前二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連帶求償。 第一項應繳納之費用，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中應變措施之必要費用及已執行代履行費用，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應公開或公告遭非法棄置場址位置、遭棄廢棄資源種類、數量及其他受污染情形，並得囑託土地登記主管機關於相關地籍資料上註記。	一、第一項明定處置義務人彼此之間負連帶責任。 二、第二項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揭示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使處置義務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預估代履行費用、應變措施之必要費用、委託清除、再生、處理費用及已執行代履行費用，逕向其負責人、控制公司或股東求償，落實環境回復責任。 三、第三項賦予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就支出之費用，向污染行為人求償之權利。 四、第四項考量非法棄置案件特性，明定代履行費用求償時效為十年，以維公法債權。 五、第五項明示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適用，藉資訊透明公開以保障善意第三人之權益。
第七章 輔導與獎勵	章名
第八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源頭管理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減量及延長產品壽命、環境保護產品、提供可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之服務、廢棄資源再生技術產生之效益，辦理產品、營建工程或服務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其獎金、獎助及表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產品及營建工程績優選拔，並予以獎勵，以促進源頭管理、資源使用效率及廢棄資源再生技術效益；另授權訂定獎勵辦法。
第八十七條 為促進資源物循環技術及人才培育，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與發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地區再生資源事業之土地需求，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物循環使用及再利用專用區。 前項專用區及環保科技或資源物循環使用及再利用之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得擬具可行性	一、本條明定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物循環使用及再利用專用區之法源依據。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三、第二項明定資源回收專用區之土地變更方式。 四、第三項明定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

規劃報告，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用區及用地依法變更編定完成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專用區及用地，如不為環保科技或資源物循環使用及再利用之用途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土地主管機關終止租約，並通知都市計畫、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將土地回復原編定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 工業區規劃開發時，主管機關得依該地區興辦資源物循環使用及再利用之土地需求，要求工業區開發單位應預留資源物循環使用及再利用用地。	後，屬公有土地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讓售予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限制。 五、第四項明定依法變更完成之用地，如不為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用途者，應予回復或變更為其他適當之編定。考量一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區域計畫法將廢止，第四項條文配合修正。 六、第五項明定工業區規劃開發時，其開發單位應預留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用地，以利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推動。
第八十八條 為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獨資或合夥、法人、國營事業、學校得提出資源循環試驗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不適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前項試驗計畫執行期間以三年為限，得申請核准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年。計畫執行期間對於從事產品製造、使用、回收、延長使用、物質循環、廢棄資源再生之種類、來源、數量、用途及衍生廢棄資源之處理，應按月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三年，以供查核。於計畫結束後，申請人應以網路傳輸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提送計畫執行成果等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試驗計畫之申請資格、格式、項目、內容、提送、審查、變更、執行成果、網路傳輸格式、項	一、本條明定產業、學校等單位得提出促進資源循環創新試驗計畫，包含從產品製造對資源有效使用之源頭管理、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及延長物品壽命、資源共享或物質循環流向管理、廢棄資源再生等技術及平台等科技發展，且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監理沙盒機制，明示不適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九條之規定，俾促進資源循環技術或數位科技治理之發展。 二、第一項明定民間企業或國營事業、法人（含研究機構）、學校等可提出資源循環試驗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 三、第二項明定試驗計畫之執行期間，應將計畫執行內容定期作成紀錄及妥善保存供查核，並於計畫結束以網路傳輸方式檢送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目、內容、頻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源循環試驗計畫所提之資源循環與再生用途，仍應符合環境保護污染防治規範，有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執行；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申請者未依核准計畫內容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文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督導查核事業依核定試驗計畫內容辦理。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計畫提送、執行成果以網路傳輸提送之管理辦法。 五、第四項明定試驗計畫所提之資源循環與再生用途仍應符合環境保護污染防治規範，有污染環境之虞得暫停執行。未依核准計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文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督導查核事業所提試驗計畫之執行情形。
第八章 罰則	章名
第八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方式、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方法及設施規定、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方式、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方式、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方式、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方式、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方式、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方式、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方式、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方式、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方式，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明定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廢棄資源回收、清除、再生、處理、輸出、輸入、過境、轉口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加重結果刑罰規定。
第九十條 偽造、變造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定偽造、變造、販賣收費證明標誌之刑罰規定。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方式、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或第三項所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或第四項所定辦法、	一、本條明定非法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資源之刑罰規定。 二、第一項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條有其期徒刑之最高刑度為七年，俾遏止廢棄資源棄置之組織犯罪，並以各款規範其犯罪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方式或第四項所定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或第二項所定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或第二項所定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或第二項所定辦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或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或第三項所定辦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方式或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方式，任意棄置有害廢棄資源。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辦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再生或處理廢棄資源，足生污染環境。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或場所回填、堆置廢棄資源。 四、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方式、或未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或處理業務，或未依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或處理許可文件內容從事清	下： (一) 第一款明定任意棄置有害廢棄資源之刑罰規定。 (二) 第二款採取「足生污染環境」之適性犯立法體例，明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資源之刑罰規定。 (三) 第三款明定未經許可，提供土地或場所回填、堆置廢棄資源之刑罰規定。 (四) 第四款採取「足生污染環境」之適性犯立法體例，對於未取得許可證或未依許可證內容清除、再利用或處理廢棄資源，其違規行為之惡性、法益侵害及行為後果所造成之損害程度若足生污染環境，即符合本款之行政刑罰構成要件。 (五) 第五款明定執行機關人員非法清除、再利用或處理廢棄資源之刑罰規定。 (六) 第六款明定未再生或處理廢棄資源開具虛偽證明之刑罰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行為人非法棄置、污染、回填或堆置廢棄物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屬生態敏感或資源利用敏感）者，對環境生態造成極大風險，惡性重大，加重處罰規定，罰金額度由一千五百萬元提高為二千萬元以下，俾嚴懲不法。另，本項所稱「農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之「農業用地」及「耕地」；所稱「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〇六七六四號函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六章第二節壹一
--	---

除、再利用或處理，足生污染環境。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再利用或處理廢棄資源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廢棄資源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再生或處理廢棄資源，開具虛偽證明。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其棄置、污染、回填或堆置地點之土地或場所為農業或環境敏感地區，且屬生態敏感或資源利用敏感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環境敏感地區定義及目的」參照)。
第九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明定行為人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之刑罰規定。
第九十三條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明定行為人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停工或停業命令之刑罰規定。
第九十四條 檢驗測定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條明定檢驗測定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之刑罰規定。
第九十五條 對於執行稽查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	本條明定對於執行稽查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之刑罰規定。

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为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第九十六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七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本條明定法人或自然人因其負責人等有前開犯罪行為，而併科罰金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回收、貯存、清除、再生或處理廢棄資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有害廢棄資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一、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自行、共同、委託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之方式辦理。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方法、設施標準、期限、標示、檢測、紀錄或管理之規定辦理。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營運前未取得核准之資源循環計畫書、未依核准之資源循環計畫書營運、與廢棄資源產生或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未辦理資源循環計畫書變更。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授權之公告有關申報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分級方式或管理之規定辦理。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清除、再利用、處理事業產生之廢棄資源，未依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申報。 六、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清運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或管理之	本條明定未依規定回收、貯存、清除、再生或處理廢棄資源之處罰，並以各款規範其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四、第四款明定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授權公告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五、第五款明定未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六、第六款明定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七、第七款明定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八、第八款明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九、第九款明定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十、第十款明定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 十一、第十一款明定未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規定辦理。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作方式、變更、廢止或管理之規定辦理。 八、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規模、許可、期限、廢止、申報或管理之規定辦理。 九、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委託方式辦理。 十、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將廢棄資源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設施再利用或處理。 十一、違反第八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試驗計畫之提送、審查、變更、執行成果、網路傳輸格式、項目、內容、頻率或管理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廢棄資源之輸出、輸入及有害廢棄資源之過境或轉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一、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限制之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內容或管理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或管理規定辦理。 五、違反第三十九條禁止輸入或輸出之規定。	本條明定行為人違反廢棄資源之輸出、輸入及有害廢棄資源之過境或轉口相關管理規定之處罰，並以各款規範其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罰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未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四、第四款明定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五、第五款明定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之行政罰規定。
第九十九條 廢棄資源之再利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本條明定行為人違反廢棄資源之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處罰，並以各款規範其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未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未依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廢棄資源種類、來源、允收標準、用途、資格、銷售對象、管理及廢棄資源再利用之紀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再利用產品之銷售紀錄、申報、環境監測、使用證明之格式或管理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事業再利用廢棄資源作為固體再生燃料，未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現場勘查及試運轉之三階段審查核准。	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違反第四十五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規定。
第一百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並得強制執行檢查： 一、規避、妨礙、拒絕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實施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 二、規避、妨礙、拒絕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提供有關資料。 三、規避、妨礙、拒絕依第二十九條提供有關資料。 四、規避、妨礙、拒絕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廢棄資源緊急清理指示。 五、規避、妨礙、拒絕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採取之清除、再生、處理應變措施。	本條明定行為人規避、妨礙、拒絕攔檢、檢查、採樣、提供有關資料或廢棄資源緊急清理指示之處罰，並以各款規範其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罰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行政罰規定。 四、第四款明定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罰規定。 五、第五款明定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罰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一、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驗證、核算、標示、揭露、期限、網路傳輸或管理之規定辦理。 二、指定營建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起造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及	本條明定行為人違反本法源頭管理綠色設計強制性規範及禁限用相關規定之處罰，並以各款規範其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政罰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未依第同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第二項規定。 三、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有關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減量方式、替代方式、提供可重複使用之替代產品、規定使用單一或特定材質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廢棄資源之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有關品質標準或標示之規定。 二、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有關應就再利用製程、產品規格及資源循環效率辦理驗證之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方式、使用限制、供料履歷格式及管理之規定。	本條明定再利用機構產出之再利用產品，違反管理規定之處罰，並以各款規範其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未依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有害廢棄資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事業自行處理其產生之廢棄資源，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第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期限、申報或管理之規定辦理。 二、廢棄資源共同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許可、期限、營運、操作紀錄或管理之規定辦理。 三、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設施、	本條明定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設施或機構違反管理規定之處罰，並以各款規範其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第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款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四、第四款明定未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五、第五款明定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行政罰規定。 六、第六款明定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七、第七款明定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設施或主管機關指定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設施，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應具備之條件、核准、設置程序、操作紀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設施，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應具備之條件、核准、設置程序、操作紀錄、申報、廢止或管理之規定。 五、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許可、期限、停工、停業、歇業、復業、紀錄、申報或管理之規定。 六、事業設置之廢棄資源再利用或處理設施，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餘裕再利用及處理量之提供條件、核准程序、期限或管理之規定辦理。 七、指定公告事業、機構及設施，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或管理之規定辦理。	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指定事業、機構及設施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有關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或管理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明定指定事業、機構、或專業技術人員，違反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規定之處罰，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項明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公告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廢棄資源檢驗測定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逕行檢驗測定，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	本條明定廢棄資源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六十三條管理規定之處罰。

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事項、許可證核（換）發、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或管理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	
第一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一、責任業者違反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回收、清除、再利用、登記、申報、管理之規定辦理。 二、稽核認證團體違反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格、程序、評鑑、考核、稽核認證人員之訓練、合格證書或管理之規定。 三、消費責任物之回收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申報或管理之規定辦理。	本條明定違反責任業者管理、稽核認證團體管理及消費責任物回收業登記規定之處罰，並以各款規範其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責任業者違反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稽核認證團體違反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行政罰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消費責任物之回收業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從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業務者，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逕行從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	本條明定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文件從事廢棄資源清除、再利用、處理業務之處罰。
第一百零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處置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所定期限內，提出處置計畫書。 二、處置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二	本條明定處置義務人未依限提出處置計畫書或未依直核定之處置計畫期程、內容執行清除、處理之處罰，並以各款規範其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未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未依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處置計畫期程、內容執行清除、再生或處理。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清除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清除機具、再生、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	本條明定行為人未隨車持有載明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或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之處罰，並以各款規範其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未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第一百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產品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分類回收標誌圖樣之規定。 二、責任業者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申報之規定。 三、消費責任物販賣業者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回收設施設置、規格、回收消費責任物種類、回收獎勵金數額或管理之規定辦理。	本條明定違反分類回收標誌圖樣、責任物管理及支付回收獎勵金相關規定之處罰，並以各款規範其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未依第五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一、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複使用計畫提送、變更、網路傳輸格式、項目、內容、頻率規定辦理。	一、本條明定違反本法源頭管理相關規定之處罰，第一項並以各款規範其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 第二款明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三) 第三款明定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指定場域或行業，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減量計畫之提送、變更規定辦理。 三、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品包裝規定辦理。 四、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回收及延長使用計畫提送、變更、網路傳輸格式、項目、內容、頻率規定辦理。 五、指定之循環服務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應提送之登記資料、網路傳輸格式、項目、內容、頻率、管理之規定辦理。 六、指定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計算方式、可維修性、耐用性評估方式、揭露內容與方式或管理之規定辦理，或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不當使用產品資訊標示圖樣及分類回收標誌之情形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七、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標示、使用、期限、使用情形提報格式及頻率、管理之規定辦理。 八、產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未取得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而有第二十八條各款不當使用標章之情形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九、廢棄資源之再使用，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種類、回收、清除、紀錄、再使用者資格、管理之規定辦理。	政罰規定。 (四) 第四款明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五) 第五款明定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六) 第六款明定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或有同條第三項違規標示或標誌情形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之行政罰規定。 (七) 第七款明定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八) 第八款明定有第二十八條各款情形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之行政罰規定。 (九) 第九款明定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未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各款不當使用產品資訊標示圖樣、分類回收標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且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得公布業者違法情形資訊。
--	---

有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不當使用產品資訊標示圖樣、分類回收標誌、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且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違規業者之名稱、地址、商品及違法情形。	
第一百十二條 下列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屬情節輕微，經令其限期改善，且已依限完成改善者，免予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有關廢棄資源貯存、回收、清除、再生或處理之方法、設施標準或管理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十四條有關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義務規定。 三、違反第八十一條指定清除地區內之禁止行為規定。 對依前項規定免予處罰者，應予以輔導改善，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一、本條明定輕微違規免予處罰之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違規情節輕微行為，已依限完成改善者，免予處罰，並以各款規範得免予處罰之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其情節輕微且依限完成改善，得免予處罰。 (二)第二款明定違反第七十四條規定，其情節輕微且依限完成改善，得免予處罰。 (三)第三款明定違反第八十一條規定，其情節輕微且依限完成改善，得免予處罰。 三、鑑於第一項因違法行為情節輕微免予處罰，惟仍有導正並建立正確法規意識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對前項免罰者，應予以輔導改善，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一百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依第七十四條規定，清除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之廢棄資源。 二、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之廢棄資源，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分類、貯存、回收、排出及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有關分類、貯存、回收及排出之規定。 三、違反第八十一條禁止之規定。	本條明定家戶及事業以外非家戶排出之廢棄資源，違反環境衛生管理規定之處罰，並以各款規範其違規行為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未依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未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行政罰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違反第八十一條規定之行政罰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	本條明定違反本法之人無故拒絕執行稽查人員請求提示身分證明之處罰規定。

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事業不遵行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六條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作成勒令歇業處分，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本條明定事業不遵行停工或停業處分，當地主管機關得作成勒令歇業處分，並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 前項戒檳班講習、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戒檳班講習、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
第一百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一條所稱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二、非法棄置事業排出之廢棄資源。 三、貯存、回收、清除、再利用、處理廢棄資源，嚴重污染環境。 四、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一、第一項明定情節重大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事業，由原提供優惠待遇之政府機關停止並追回前已獲得之優惠減免。 三、第三項明定優惠待遇之範疇。
第一百十八條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申報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申報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限期改善或申報，其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但因	一、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按次處罰限期改善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準則。 二、第二項明定期限改善或申報，其改善或申報期間，原則不得超過九十日。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或申報者，得申請主管機關准予延長。	
第一百十九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其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之授權依據，俾為適切裁罰，。 二、第二項明定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予以追繳。 三、第三項明定為他人利益之行為，致使他人應受處罰，然該行為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予追繳。 四、第四項明定行為人違反本法應受處罰，他人因此受有利益但未受處罰，該他人所受利益得予追繳。 五、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所得利益認定、核算辦法。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執行機關為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本條明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裁罰機關。
第九章 附則	章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有效清除、處理廢棄資源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一、本條明定公民訴訟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及公益團體得提起「公民訴訟」，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且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未依法執行者，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三、第二項明定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相關費用予原告。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書面之格式。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事業不得因專業技術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事業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事業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事業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有犯刑法、特別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或背信罪者，或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事業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不利處分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吹哨者保護規定，就內部員工之吹哨行為，給予其勞動權益及刑責減免之相關保護措施，鼓勵內部員工勇於檢舉事業違反本法之行為。 二、第一項明定事業對於員工之吹哨行為，不得採取不利之處分，以保障吹哨者權益。 三、第二項明定吹哨者，受有第一項規定不利處分者，該不利處分無效，並採舉證責任轉換機制，要求雇主應證明對吹哨者所採取不利處分與吹哨者揭弊行為無關，以保障其權益。 四、第三項明定事業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揭露不法行為或至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五、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受有不利處分之事業內部吹哨者，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六、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律扶助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者，每逾一日按欠繳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一、本條明定未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應加徵滯納金及加計利息之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逾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應加徵滯納金。 三、第二項明定遲繳回收清除處理費或資源循環促進費應加計利息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許可費、證照費、審查費或檢驗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一、本條明定規費收費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受理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規費。 三、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收費標準。

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事業經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命其停工或停業者，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試車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復工（業）。 前項試車、評鑑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明定事業經主管機關命其停工或停業者，於復工、復業前，應先申請試車。 二、第一項明定事業於復工（業）前，應檢具試車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試車及評鑑及之管理辦法
第一百二十六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一、本條明定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三、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法除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第四十二條所定廢棄資源再利用管理、第四十三條所定再利用產品品質標準、驗證、認證、第四十四條所定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管理等事項、第四十五條所定事業再利用廢棄資源作為固體再生燃料之運作管理、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所定處理、再利用許可管理等，尚需訂定子法據以實施，考量前述事項與現行管理制度及運作方式變革較大，且涉及相關部會業務分工調整及環境部統一權責範疇，為使相關部會業務銜接順利、降低業界影響程度及保有足夠的輔導、說明及調整因應時間，爰定明前該規定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